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政風室
承辦人：蔡瑛芳
電話：7995678#3154
電子信箱：inf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政字第1153721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537011_11537216000_1_ATTACH1.pdf、1537011_11537216000_1_ATTACH2.ods、1537011_11537216000_1_ATTACH3.pdf、1537011_11537216000_1_ATTACH4.ods）

主旨：為配合市府建置身分揭露資訊整合平臺，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115年7月27日高市府政預字第11530562400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揭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市府政風處前於110年4月15日高市政預字第11030256000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官方網站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合先敘明。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50911
11570552900

三、為強化身分關係揭露之整合與查詢便利性，增進市民及團體檢視相關資訊之可及性及易用性，市府規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新增身分關係揭露資訊整合頁面，並彙集本府各機關「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連結於該整合頁面，請本局所屬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幼兒園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級機關學校於官方網站統一以「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為名稱建置專區，且每月定期檢視更新該專區（需可自網頁上查知更新日期，如附件1），以避免發生機關事後漏未公開情形。

(二)為精進身分關係揭露檢視完整性及易讀性，請各機關學校爾後依下列方式辦理事後公開：

１、統一於機關學校官方網站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辦理事後公開。

２、機關學校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填具「補助或交易行為身分關係揭露一覽表」（如附件2）後公開於官方網站專區內，填表方式請參考填表範例（如附件3）。

３、身分關係揭露案件一覽表公開上網時，以補助或交易案件名稱為檔名或標題公告以利檢視（範例同附件1）。

四、請本局所屬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幼兒園提供上開刊登身分關係揭露之專區網址，於115年9月30日前將「補助交易身分關係揭露專區網址連結表」（如附件4）免備文逕復本局政風室承辦人信箱（infun@kcg.gov.tw），俾利彙整各機關學校專區網址連結於本局專區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政風室(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1 11:44:27

局長 吳立森

裝

訂

線